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2024年05月23日

Transfer Pricing

隨著臺灣與韓國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跨國企業得透過相互協議程序（MAP）執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避免單方查核調整時所產生之雙重課稅。跨國企業亦可透過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來降低稅負的不確定性。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韓國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應注意之事項、韓國移轉訂價查核以及雙邊預先訂價申請重點分三期進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邱昱傑
資深經理



陳彥霖
經理

隨著臺灣與韓國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跨國企業得透過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執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避免單方查核調整時所產生之雙重課稅。跨國企業亦可透過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BAPA）來減少事後查核風險並降低稅負的不確定性。

承續前兩期，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臺韓所得稅協定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重點進行說明。

針對韓國當地國檔案及集團主檔報告之文據架構與規範，以及韓國國別報告內容與韓國移轉訂價查核環境，我們已於前兩期進行分享，請參閱前期文章。

韓國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
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韓國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內容及韓國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臺韓所得稅協定及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重點



臺韓所得稅協定

2021年11月17日，臺灣和韓國簽署臺韓所得稅協定，以深化發展經濟關係及加強稅務合作，並經兩國各自完成其立法程序後，該協定已於2023年12月27日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適用。

◆ 臺韓所得稅協定推動歷程



臺韓所得稅協定主要內容

臺韓所得稅協定共29條，主要規定了包括股利、利息與權利金適用上限扣繳稅率**10%**、營業利潤符合特定條件免稅及相關適用爭議解決機制（相互協議程序）等合宜減免稅措施及稅務行政合作機制。

適用範圍（第1、2條）

- ▶ 適用具有臺灣或韓國居住者身分之個人或企業。
- ▶ 適用之現行租稅項目：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韓國亦包括農漁村特別稅及地方所得稅）。



臺韓所得稅協定主要內容（續）

營業利潤免稅（第7條）

-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當地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當地國得予課稅外，其利潤僅由他方締約國課稅。

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第10至12條）

- 課徵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稅額上限為各項總額之**10%**。

財產交易所得（第13條）

- 原則上，轉讓當地國動產及不動產之利得，當地國得予課稅。
- 當地國之居住者轉讓股份，如該股份超過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對方國之不動產者，對方國得予課稅。
- 當地國之居住者轉讓對方國居住者公司股份取得之利得，倘於轉讓前12個月期間內任一時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資本25%以上者，對方國得予課稅。
- 上述以外財產之利得，僅由轉讓人為居住者之國課稅。

相互協議程序（第2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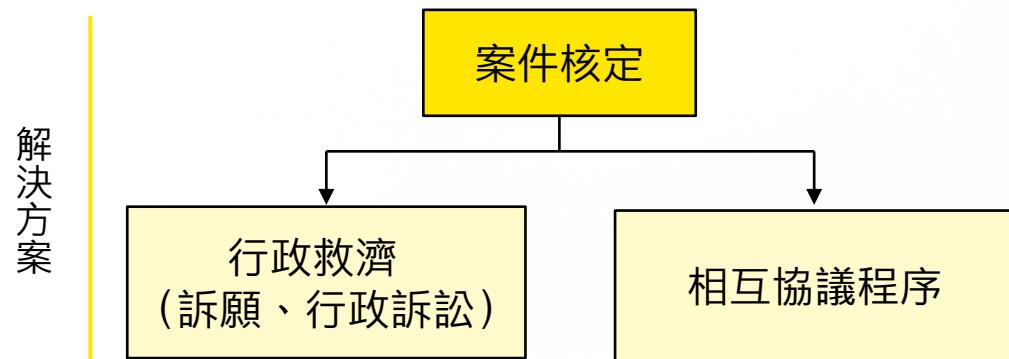
- 若臺灣或韓國企業遇有下列情形，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臺灣或韓國之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以解決或預防雙重課稅之問題。
 - 將發生或發生不符臺韓所得稅協定規定之課稅爭議；
 - 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 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



相互協議程序

臺韓所得稅協定訂有「相互協議之程序」條文，臺灣及韓國企業除透過行政救濟之單邊解決機制外，亦可利用相互協議程序透過雙方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換，來解決協定適用爭議、進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消除重複課稅之情形。

► 行政救濟及相互協議程序列示圖：



行政救濟結果有其不確定性，且未必能減少雙重課稅，故企業可採相互協議程序，促使雙方主管機關介入，以解決雙重課稅之問題。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般而言，相互協議程序與行政救濟可同時進行；惟若企業已在韓國稅務稽查過程中，接受了韓國國稅廳核定所徵收的稅款結果，並提交不進行相互協議程序之確認書，韓國國稅廳可拒絕企業提交相互協議程序之申請。
- 此外，韓國稅務法院可能推遲其決定直至得出相互協議程序之結果。然而，一但法院已作出最終判決之裁定，企業就無法進行相互協議程序之申請。

移轉訂價洞悉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

承上，臺灣及韓國企業除了於案件核定後可透過相互協議程序進行一般或移轉訂價調整之申請，亦可事先透過相互協議程序分別向臺灣主管機關與韓國主管機關提出跨境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以預防跨國集團雙重課稅之問題並減少租稅之不確定性。

► 韓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相關規定：

	韓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
申請金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交易金額門檻限制
申請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個涵蓋年度開始日前提出申請續簽 (Renewal) 則須於前一個協議之最後一個涵蓋年度結束前（建議6個月前）提出申請
申請涵蓋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常為3-5年
是否追溯適用 (Roll-ba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申請追溯適用過去年度（可達5年）
預備會議 (Pre-filing meet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規上預備會議並非強制惟實務上韓國國稅廳都會要求申請人於正式申請之前進行預備會議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韓國國稅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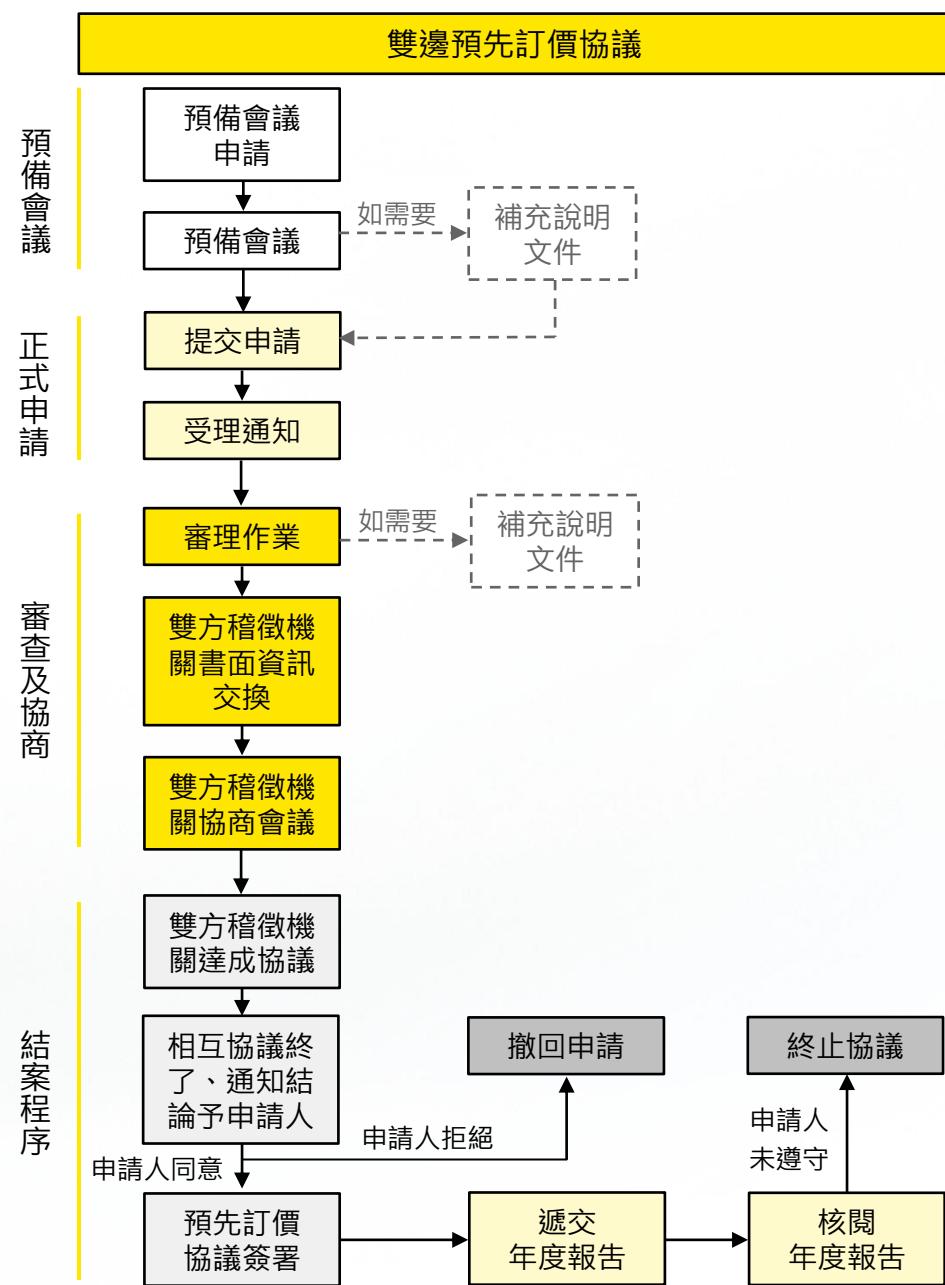
移轉訂價洞悉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續）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簡易申請流程如下圖所示。

► 簡易申請流程圖：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應提示之文件與報告

韓國對於申請人所要求提供之文件內容主要包含如下：

- ▶ 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書，包括：
 - 申請人基本資訊
 - 申請涵蓋期間
 - 關係企業及涵蓋受控交易之相關資料
 - 移轉訂價方法
- ▶ 業務概況，包括公司發展沿革、營業內容、組織架構、國內外關係人結構圖等說明資料等。
- ▶ 近三年所得稅申報書及財務報表、受控交易合約書。
- ▶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提示之資料。



雙邊預先訂價審核評估時間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並未如單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有特定審核時間限制，惟因該申請須涉及雙邊主管機關之交涉，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來達成最終協議（約30個月）。



簽訂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的優點

- ▶ 降低移轉訂價風險，未來稅負的確定性比較高；
- ▶ 避免重複課稅之疑慮；
- ▶ 涵蓋期間內，企業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免於被主管機關調查；
- ▶ 增進主管機關與企業雙方之了解，保持良好關係。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該協議生效後，雙方企業所支付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扣繳稅率將降低至10%，且營業利潤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申請免稅，此外，雙方企業亦可透過相互協議程序來解決協定適用爭議、進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避免重複課稅；或藉由事先提出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降低移轉訂價風險及未來稅負的不確定性。

我們建議跨國企業可針對臺灣及韓國關係企業之受控交易移轉訂價進行檢視並評估所得稅協定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適用可行性。另外，建議跨國企業定期評估其組織架構及移轉訂價政策，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有關臺韓所得稅協定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等有興趣，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斐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林楷	資深協理	分機 75530	Kai.Lin@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賴怡妏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0	Jenny.Kung@tw.ey.com
邱昱傑	資深經理	分機 67133	Jack.Chiu@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Betty.Kuo@tw.ey.com
楊歲勝	經理	分機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分機 75636	Judy.Wei@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965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